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.80 元现金），合计派发红利 106,940,000 元。

二、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

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17 日，

除 息 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，

红利发放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

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部门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

咨询联系人：柳年 邱吉荣

咨询电话：0598-8205158 8205188

传真电话：0598-8205013

六、备查文件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6 月 12 日